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尤澤文

被　　告　繆奇遊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擇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遊戲企劃，每月工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00元，嗣被告法定代理人因刑事案件遭收押，被告公司亦因此歇業，乃由其家屬通知原告於112年12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，爰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17,600元、資遣費26,400元，合計44,000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均沒有意見，伊交保後會立即處理等語。

三、按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」、「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、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

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」。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，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；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及勞基法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自111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合於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工作年資為2年，其請求被告給付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17,600元及資遣費26,400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而為認諾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22日（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